

##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—執行成果

宣導名稱：通告全校師生教育部 104 年 8 月 31 日公函宣導重點。

活動日期：104/11/22

宣導方式：CIP 郵件通告、圖書館及圖資處網站公告

宣導重點：以網站及 CIP 郵件通告全校師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之著作權宣導海報「原創我挺你」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建置「原創我挺你」粉絲團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官方臉書，敬請善用相關網站宣導智財權。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### CIP 郵件通告內容

寄件人公務帳號-圖資處 <lis@just.edu.tw>

日期 2015/11/22 16:13

收件人 undisclosed-recipients;

主題 【圖資處轉知】10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宣導案

附加檔 1041122 公文\_頁面\_1.jpg ; 1041122 公文\_頁面\_2.jpg ; 原創我挺你.jpg ;

#### 【圖資處轉知】

本處協助張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之著作權宣導海報

一、為讓大學校園學生認識正確著作觀念、合法利用著作，避免學生因不瞭解著作權法規範而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負擔侵權責任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結合知名畫家，製作載有宣導漫畫之海報。

二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建置「原創我挺你」粉絲團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官方臉書，敬請善用相關網站宣導智財權。

「原創我挺你」粉絲團—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copyright.com.tw>

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官方臉書—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>